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2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于2025年2月18日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以现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130,291,657股。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4.54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4.5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本;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2日,转增股本上市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

4.停牌复牌: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3月13日复牌。

5.法院裁定批准: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3月13日复牌。

6.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0.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1,766,990,07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824,611,338.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559,936,650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117,799,338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452,555,669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766,990,070.00元+824,611,338.00元)/(117,799,338股+452,555,669股+0股)=4.54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本;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要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广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实施主体)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公司 0 452,555,669 452,555,6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936,650 117,799,338 677,735,988

合计 559,936,650 570,355,007 1,130,291,657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最终完成向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实施主体)和债权人证券账户的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嘉强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15,000,000 10.17%

广州仁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0,000,000 0.88%

广州仁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40,000,000 3.54%

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0.00% 40,000,000 3.54%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500,000 10.03% 59,500,000 5.26%

天津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10,880,958 1.94% 10,880,958 0.96%

天津和信达有限公司 48,312,117 8.63% 48,312,117 4.27%

注1:广州广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合计占仁东控股总股本的7.96%。

注2: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七、其他事项

1.本次重整的战略投资人承诺,在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本次重整的战略投资人承诺,在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持有标的股份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2.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指定实施主体须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重整投资人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守相应转增股份的锁定限制。

3.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之安排,在公司重整完成后,本次重整的战略投资人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实施主体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各重整投资人均不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八、停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3月13日复牌。

九、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3),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2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于2025年2月18日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以现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130,291,657股。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4.54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4.5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本;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要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广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实施主体)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公司 0 452,555,669 452,555,6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936,650 117,799,338 677,735,988

合计 559,936,650 570,355,007 1,130,291,657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最终完成向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实施主体)和债权人证券账户的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